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祐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楊祐家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茲因被告於115年5月7日審理期日未到庭，本院原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一造辯論終結在案。惟被告嗣於115年5月12日具狀提出其於該次審理期日，係因另案至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，始未能到庭之證明，是其為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7月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